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計劃分別於沙田亞公角山路和觀塘鯉魚門邨，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我們建議在諮詢本委員會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按計劃開設這兩間新的中心。

背景

2. 我們的康復政策的整體目標是支援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區。為此，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社區支援和訓練，以方便他們獨立生活和／或與家人及朋友在社區生活。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而又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當局已經採取措施以滿足其住宿照顧需要，提高他們的生活質素，並協助他們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3. 不少殘疾人士，特別是弱智和肢體傷殘人士，需要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和住宿服務。根據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蒐集所得的數據，殘疾人士對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需求殷切。各項服務的最新整體名額、輪候人數和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截至 2007 年 9 月 提供的名額	截至 2007 年 9 月底 輪候名單上 的總人數	2006-07 年度的平 均輪候時間 (月)
<u>住宿服務</u>			
嚴重弱智人士 宿舍	2 940	1 761	83
中度弱智人士 宿舍	2 054	1 260	46
嚴重肢體傷殘 人士宿舍	461	356	78
嚴重殘疾人士 護理院	765	316	40
<u>日間服務</u>			
展能中心	4 370	751	23
綜合職業康復 服務中心	3 234	2 186	18

4. 當局根據二零零七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這三個方向載列如下：

- (a) 規管所有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從而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以及鼓勵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住宿服務；
- (b) 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

(c) 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持續發展受資助的住宿照顧服務。

5. 當局因應(c)項所載方向，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取得額外撥款增設 490 個受資助的殘疾人士宿位，其中一半將由本文件介紹的兩間新開設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提供，其餘 245 個宿位則會透過另外六項計劃提供有關的服務，這些計劃設於全港不同地區、規模較小，並已取得撥款和覓得處所。事實上，其中一個服務單位已投入服務，而其餘各項計劃的推行工作亦已進入快將完成階段。

新中心的詳情

沙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沙田中心」）

6. 這中心位於沙田亞公角山路 45 號。這組處所於一九九七年撥歸社署，並由一九九九年起，用作前沙田男童院，為青少年罪犯提供住院訓練和照顧。為提升服務質素和善用資源，社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將沙田男童院遷至位於屯門散石灣北路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該院是一所新落成的特別設計的綜合訓練院舍，由社署轄下的沙田男童院和另外五間感化院舍合併而成。經進行內部諮詢後，地政總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批准更改該幅撥地的土地用途。這組處所現已可供改建為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7. 有關處所樓高四層，狀況良好，設有露天場地，室內樓面面積為 6 079 平方米。該址的環境相當寧靜，交通方便，因而十分適宜作為提供康復服務之用。有關處所的位置圖載於附件甲。日後營辦機構須提供下列服務：

設施	名額
<u>地下</u>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食堂	不適用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50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80
<u>一樓</u>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70
展能中心	70
進餐間／多用途室	不適用
<u>二樓</u>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30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40
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室	不適用
<u>三樓</u>	
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不適用
普通貯物室	不適用

觀塘綜合康復服務中心（下稱「觀塘中心」）

8. 這中心位於觀塘鯉魚門邨鯉隆樓地下低層及地下高層和升降機樓第一層，由房屋委員會撥歸社署。有關處所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並已準備好移交社署作福利用途。該屋

邨現正陸續入伙，當局於住戶入伙時已經通知他們上述計劃。

9. 有關處所的室內樓面面積為 2 259 平方米，其位置圖載於附件乙。建議的觀塘中心的營辦機構日後須提供下列服務：

設施	名額
<u>鯉隆樓地下低層</u>	
中央行政辦事處	不適用
食堂	不適用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70
<u>鯉隆樓地下高層</u>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40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5
電視／康樂室	不適用
<u>升降機樓第一層</u>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不適用
訓練場地的延伸部分	

10.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內會同時設有多項日間和住宿服務，這個安排既可讓各項服務以綜合形式運作，合用共有輔助設施，又可推廣持續照顧服務使用者的概念。住宿照顧單位的服務使用者將獲提供一站式的住宿照顧及日間訓練服務。基於上述好處，當局計劃以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形式營

辦上述兩項計劃。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擬提供服務的簡介載於附件丙。

11. 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預定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第二季投入服務。當局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透過以質素為本的競投制度，把這兩項康復設施的營辦權分別批予非政府機構。當局在評估收到的建議書時，會視乎服務模式是否創新，以及能否為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提供增值服務而加以考慮。為了讓獲選的營辦機構有充裕時間裝修處所和作好營運準備，當局計劃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服務建議書。

撥款安排

12.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和九月十八日獲得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撥款，為觀塘中心提供建設費用 16,223,300 元（14,831,500 元用於裝修工程，而 1,391,800 元則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以及為沙田中心提供建設費用 38,367,000 元（33,633,700 元用於裝修工程，而 4,733,300 元則用以支付添置家具和設備的費用）。

13. 估計營辦沙田中心和觀塘中心全年所需的經常性撥款資助分別為 27,600,000 元和 10,110,000 元，有關款項將納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預算草案。該兩間中心所需資助的分項數字如下：

沙田中心

	千元
(a) 個人薪酬	25,261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公眾	4,321

責任保險和其他特別費用)	
(c) 差餉和地租	1,051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u>192</u>
小計	30,825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的收入	<u>3,256</u>
所需資助總額	27,569
即	<u>27,600</u>

觀塘中心

	千元
(a) 個人薪酬	7,242
(b) 其他費用(包括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 責任保險)	2,064
(c) 差餉和地租	1,610
(d) 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	<u>56</u>
小計	10,971
減去服務使用者所付費用的收入	<u>865</u>
所需資助總額	10,107
即	<u>10,110</u>

估計沙田中心的人手編制會有 141 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觀塘中心的人手編制則會有 41 名人員，上述撥款預算便是據此計算。有關資助會以整筆撥款方式支付給營辦機構，以便有關機構可更靈活調配所得的資源。

14. 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積極爭取更多資源和物色合適處所，於未來日子增設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

徵詢意見

15. 請各委員察悉擬開設的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計劃，並歡迎提供意見。

16. 獎券基金會資助開設該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所需的費用。根據《政府獎券條例》第 6(4)條，財政司司長有權批准獎券基金撥出款項，以資助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不過，為跟循既定做法，凡提出涉及超過 1,000 萬元經常性財政承擔的建議，都會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如各委員沒有意見，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建議的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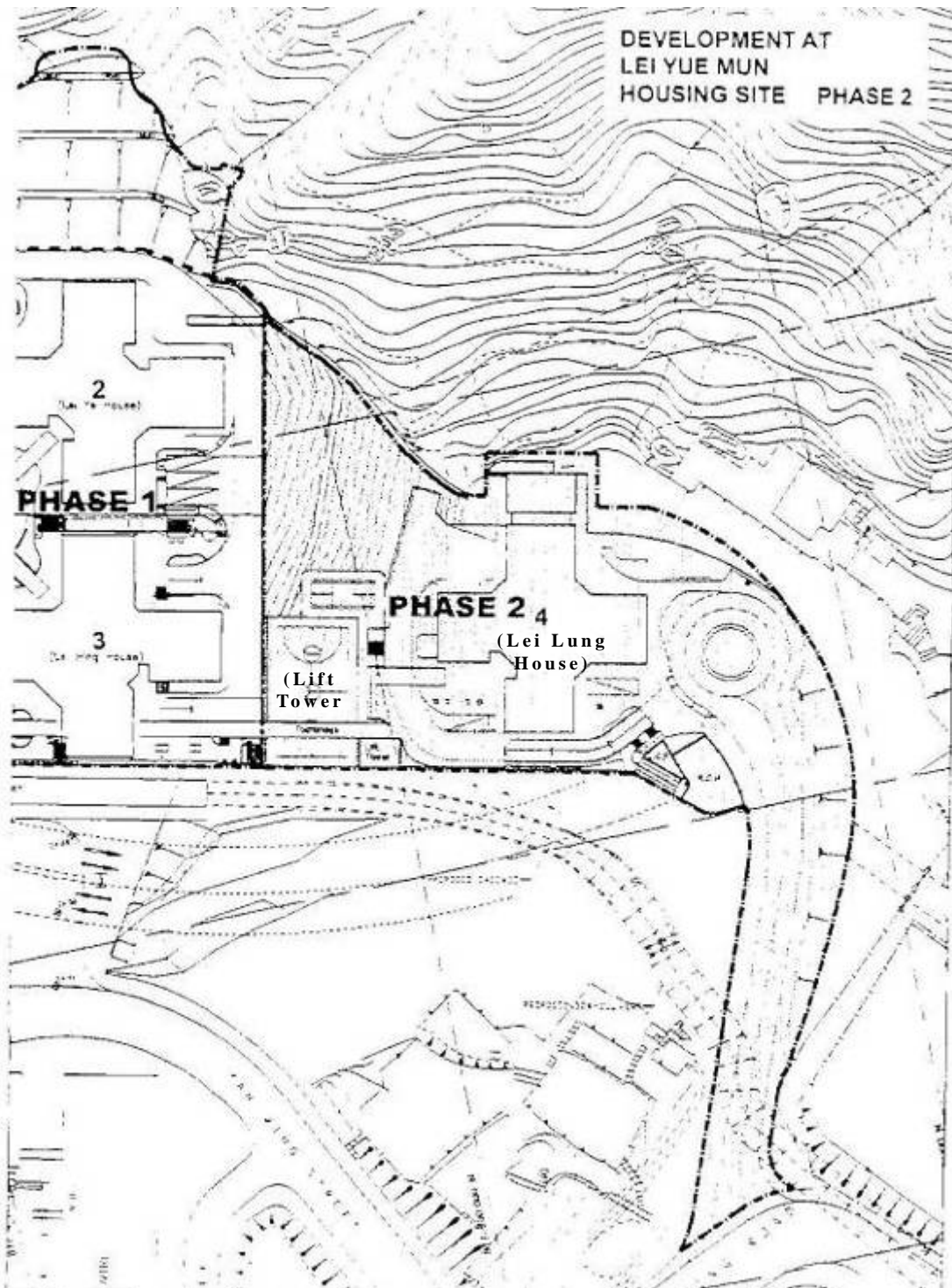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沙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位置圖



觀塘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位置圖



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資料簡介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為嚴重弱智或肢體傷殘人士提供住宿照顧和設施。這些人士未能參與固定的日間訓練，並且需要接受護理和深入的個人照顧服務，以維持健康和獲得協助進行日常的個人護理和起居活動。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兼有弱智，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為缺乏基本自我照顧技巧，以及需要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的嚴重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為有基本自我照顧能力但缺乏足夠起居生活技能在社區獨立生活的中度弱智人士，提供家居式住宿服務。

展能中心

展能中心為無法參與職業訓練或庇護就業的嚴重弱智成人，提供日間照顧和訓練。有關計劃包括訓練動作技巧、自助技能、溝通技巧、家務技能、社區生活技巧、簡單工作技能、社交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提供社交和康樂活動。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顧及殘疾人士因殘疾引致的限制，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就業服務，讓他們獲得工作機會，發展社交及經濟潛能，邁向更高層次的職業康復服務，以及為日後投身公開就業作好準備。